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023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0232 号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洁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科举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94.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6,548,2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2,395,176.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不含税)后，实际收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转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274,153,02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43,575.85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6,404,624.15 元。

2023 年 12 月 4 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9,300,76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238,567,240.00 元，转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	1103026329200530570	109,098,62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10651601040016179	109,098,62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	524880055486	20,370,000.00
	合计		238,567,24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文号为上会师报字(2023)第 14448 号的验资报告。

2024 年 1 月 11 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094,416.00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35,585,784.00 元,转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	1103026329200530570	35,585,784.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文号为上会师报字(2024)第 0089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	309,930,600.00	309,930,600.00	苏环审[2023]55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339,930,600.00	339,930,6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或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预计的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差额部分拟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	309,930,600.00	246,034,624.15	苏环审[2023]55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0.00	20,370,000.00	不适用
	合计	339,930,600.00	266,404,624.1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2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02,414,287.62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2,414,287.62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	102,414,287.62	102,414,287.6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0,143,575.85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2,117,426.99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117,426.99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	募集资金直接抵扣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22,395,176.00	22,395,176.00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4,80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律师费用	2,688,679.25	-	424,528.30	424,528.30
信息披露费用	94,339.62	-	94,339.62	94,339.6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65,380.98	-	98,559.07	98,559.07
合计	30,143,575.85	22,395,176.00	2,117,426.99	2,117,42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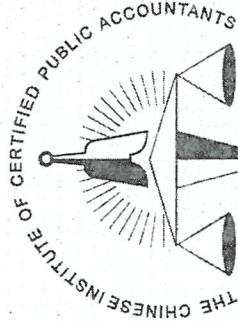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关于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洁璐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11-06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82110609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洁璐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9 日 上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朱科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920829256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科举 310000080159

证书编号: 3100000801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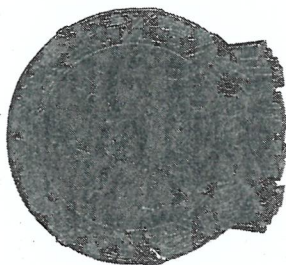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晚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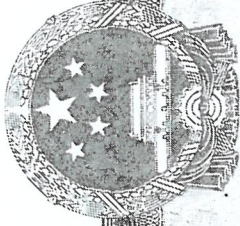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11210048

市场主体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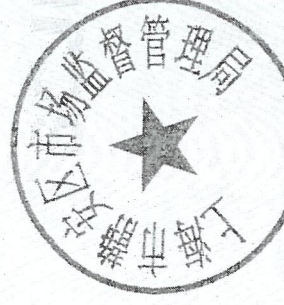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